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石药创新”）拟以现金购买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必普药业”）持有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生物”或“标的公司”）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巨石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51% 增加至 80%。

2、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10,0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以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为长期发展战略。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巨石生物的控股比例，深化公司在创新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

布局，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巨石生物的股东恩必普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恩必普药业持有的巨石生物 29% 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1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巨石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51% 增加至 80%。

本次交易前后，巨石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石药创新	104,081.6326	51.00%	石药创新	163,265.3061	80.00%
恩必普药业	100,000.0000	49.00%	恩必普药业	40,816.3265	20.00%
合计	204,081.6326	100.00%	合计	204,081.6326	10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恩必普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29%	72,245.55	44,796.22	2,563.59
本次交易金额	110,000.00	110,000.00	-
两者孰高值	110,000.00	110,000.00	2,563.59
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602,211.58	373,054.43	198,075.30
占比	18.27%	29.49%	1.29%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指标均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的各项指标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是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蔡东晨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恩必普药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姚兵、CAILEI、韩峰、徐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戴龙、李迪斌、杨鹏、邸丛枝、周建平表决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金良
注册资本	41,359.43 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 88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68953573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产软胶囊剂、大容量注射剂及原料药（丁苯酞）及药用辅料，销售自产产品；医药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恩必普药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主营业务

恩必普药业是以神经系统创新药物研究、生产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制药企业。恩必普药业主营品种为丁苯酞，是我国脑血管病治疗领域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I 类新药，填补了我国脑血管病治疗领域无自研高技术药品的空白。丁苯酞是我国首个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的中国自主创新药物。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恩必普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22,359.43	54.06
2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45.94
	合计	41,359.43	100.00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是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54.06% 股权，通过佳曦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恩必普药业

45.94%股权，合计控制恩必普药业 100.00%股权，是恩必普药业的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是恩必普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恩必普药业直接持有石药创新 73.83%的股权，恩必普药业的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石药创新 0.82%的股权，恩必普药业为石药创新的控股股东。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恩必普药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0,641.35	1,847,570.23
负债总额	477,056.50	495,912.51
所有者权益	1,383,584.85	1,351,657.7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4,318.20	897,251.82
营业利润	171,151.46	786,222.62
净利润	147,472.92	709,631.91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恩必普药业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恩必普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本
注册资本	204,081.63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仓盛路 51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DF75K55
经营范围	生物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巨石生物是一家以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全面的研发和商业化能力，专注于抗体类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以及 mRNA 疫苗等生物制药前沿领域。

巨石生物组建了具备丰富经验且富有创造性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和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管线布局，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疾病、重大传染病三大治疗领域，已形成“研发—生产—商业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截至目前，巨石生物在研项目众多，多款产品已取得重要进展，其中恩朗苏拜单抗注射液与注射用奥马珠单抗已在 2024 年上市，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递交上市申请，另有多个项目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通过“大品种+差异化靶点”的产品矩阵，凭借“创新+规模+国际化”三位一体竞争优势，巨石生物已成为国内单抗与 ADC 创新药产业化标杆企业之一，持续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生物治疗方案。巨石生物是国内首批实现 mRNA 疫苗产业化、ADC 与单抗管线布局最完整的生物创新药企业之一，已发展成为集源头创新、临床转化、规模生产与国际商业化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巨石生物主要管线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药物	种类	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1	恩朗苏拜单抗注射液 (重组抗 PD-1 全人源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单克隆抗体药物	PD-1	复发或转移性宫 颈癌	附条件上市
2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注 射用重组 IgE 单克隆抗 体)	单克隆抗体药物	IgE	慢性自发性荨麻 疹、中至重度持 续性过敏性鼻炎	上市
3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单克隆抗体药物	IL-12/IL-23p4 0	中重度斑块状银 屑病	已递交上市申 请
4	重组人源化抗 HER2 单抗-MMAE 偶联药 物注射液	抗体偶联药物 (ADC)	HER2	≥ 二线 HER2 阳 性晚期乳腺癌	关键临床
				HER2 低表达复 发或转移性乳腺 癌	I / II 期临床
5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单克隆抗体药物	HER2	HER2 阳性早期 或局晚期乳腺癌	关键临床
6	SYSA1801	抗体偶联药物 (ADC)	CLDN18.2	CLDN18.2 阳性 HER2 阴性的胃 腺癌	关键临床
				CLDN18.2 表达 晚期恶性实体瘤	I 期临床
7	SYS6002	抗体偶联药物 (ADC)	Nectin-4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序号	在研药物	种类	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晚期尿路上皮癌和其他实体瘤	II 期临床
				一线晚期头颈鳞癌	II 期临床
8	SYS6010	抗体偶联药物 (ADC)	EGFR	一线 EGFR 突变型晚期 NSCLC	I b/III 期临床
				二线 EGFR 突变型晚期 NSCLC	III 期临床
				EGFR 野生型 NSCLC 和其他晚期实体瘤	I b/II 期临床
9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单克隆抗体药物	IL-17A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关键临床
10	SYS6017	mRNA 疫苗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gE 蛋白	预防带状疱疹	I 期临床
11	SYS6023	抗体偶联药物 (ADC)	HER3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12	SYS6026	mRNA 疫苗	人乳头瘤病毒 16 和 18 亚型早期蛋白抗原 E6 和 E7 蛋白	人乳头瘤病毒 (HPV) 16/18 型相关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 (HSIL)	I 期临床
13	注射用 SYS6005	抗体偶联药物 (ADC)	ROR1	晚期肿瘤	I 期临床
14	注射用 SYS6043	抗体偶联药物 (ADC)	B7-H3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15	注射用 SYS6041	抗体偶联药物 (ADC)	FR α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16	注射用 SYS6040	抗体偶联药物 (ADC)	DLL3	包括但不限于小细胞肺癌和神经内分泌癌	I 期临床
17	注射用 SYS6045	抗体偶联药物 (ADC)	HER2	HER2 阳性、表达或突变的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18	SYS6011	单克隆抗体药物	CD73	晚期实体瘤	I 期临床
19	SYS6016	mRNA 疫苗	RSV preF 蛋白	预防由 RSV 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	I 期临床

(三)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石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石药创新	104,081.63	51.00
2	恩必普药业	100,000.00	49.00
合计		204,081.63	100.00

(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石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巨石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581.76	249,122.57
负债总额	142,863.98	94,652.83
净资产	117,717.79	154,469.74
应收款项总额	7,262.28	42,176.18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9,362.41	8,839.95
研发费用	42,274.09	77,081.56
营业利润	-37,239.58	-72,777.65
净利润	-37,557.37	-72,871.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4.39	-162,1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8.84	-46,89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4.25	180,000.00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为巨石生物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其中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合计金额。

巨石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是在研管线众多，多款在研产品取得重要进展，研发投入较大。巨石生物以创新为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年和2025年1-6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7,081.56万元、42,274.09万元，恩朗苏单抗注射液与注射用奥马珠单抗已在2024年上市，乌司奴单抗注射液已递交上市申请，另有多个项目进入关键临床试验阶段。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

1、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控股巨石生物后，战略转型至生物创新药领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成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巨石生物在生物创新药领域已经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和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管线布局，多款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取得重要进展，覆盖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及潜在重磅产品的潜力。巨石生物日益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公司坚定看好巨石生物的发展前景，收购其少数股权有

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落实发展战略、促进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巨石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 51%增加至 80%，控制比例得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在生物制药行业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股东能够更大程度的享受巨石生物持续发展所带来的价值，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2、存在的风险

巨石生物所从事的药品开发业务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且在研项目存在无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不具有商业可行性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巨石生物尚未盈利。随着研发管线各产品及其各项临床研究适应症的快速推进，巨石生物未来仍需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费用。

巨石生物的未来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在研项目研发进展、产品商业化进展、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巨石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现金购买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巨石生物于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巨石生物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石生物账面净资产为 154,630.21 万元（母公司口径），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巨石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510.50 万元，增值率为 146.08%。经市场法评估，巨石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838.2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7.58%。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327.74 万元，差异率为 0.61%。

采用市场法评估，需要用到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比率，涉及到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对这些公司的评价，有可能高估或低估，而这些公司基本面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随着可比公司市值的波动，价值比率也将相应波动，待估企业估值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巨石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0,510.50 万元。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中所涉巨石生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交易必要性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巨石生物 51% 股权，通过控股巨石生物，公司战略转型至生物创新药领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成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巨石生物多款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取得重要进展，巨石生物日益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引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巨石生物的持股比例将由 51% 增加至 80%。控制比例得以提高，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交易必要性。

2、对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1) 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但仍能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取得巨石生物 29%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110,000.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恩必普药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相关方

转让方：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转让方和受让方以下分别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9% 的股权（对应 59,183.6735 万元出资额，“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二）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9% 的股权（对应 59,183.6735 万元出资额），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自交割日（定义见下文）起，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3,265.3061	80%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40,816.3265	20%
合计		204,081.6326	100%

2、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参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52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0,510.50 万元，因此，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0,348.05 万元。经双方商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如本协议无特别约定，“元”或“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3、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且关于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有效决议之日起 1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8,000.00 万元；

（2）自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47,000.00 万元；

（3）自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55,000.00 万元。

4、变更登记、备案

转让方应于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有效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受让方签署并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关于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以及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费用及税务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款及费用由本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约定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二)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管理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已进入黄金时期。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支持我国创新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如《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上海市《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河北省《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标的公司巨石生物是一家以卓越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全面的研发和商业化能力，专注于抗体类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以及 mRNA 疫苗等生物制药前沿领域，涵盖多个极具市场前景的产品管线。

2024 年 1 月，石药创新完成了增资控股巨石生物的股权交割，取得了巨石生物 51% 的股权，公司战略转型至生物创新药领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成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在成为石药创新的控股子公司后，巨石生物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在研管线开发，多款产品取得重要进展，在生物创新药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研发体系和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管线布局，核心竞争力

不断提升。凭借前沿的创新研发实力、丰富多元的产品管线矩阵、强大的产业化能力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巨石生物在生物制药行业的重要地位不断巩固。

石药创新目前持有巨石生物 51%的股权，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公司在创新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继续取得巨石生物 2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巨石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 51%增加至 80%，公司股东将能够更大程度的享受巨石生物持续发展所带来的价值。

本次交易前，巨石生物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巨石生物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国家支持创新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将与恩必普药业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不超过 55,261.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恩必普药业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888.53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巨石生物因药物研发和生产经营发展

等资金需求向恩必普药业借款，恩必普药业拟以无息借款形式向巨石生物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恩必普药业累计向巨石生物提供 33,500.00 万元借款。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国家支持创新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速打造领先的创新生物医药平台，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 （一）《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四）《股权转让协议》；
- （五）《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现金购买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